

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優良醫師、護理站、行政人員選拔辦法

97年01月24日附屬醫院聯合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初訂
107年07月25日醫學系臨床實習聯合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107年11月06日醫學系臨床實習聯合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109年02月18日醫學系臨床實習聯合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112年03月30日醫學系臨床實習聯合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並肯定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、護理站與行政人員參與教學之熱忱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每年選拔一次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表揚類別：凡北醫大附屬醫院專任醫師、護理站與行政人員有卓越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票選之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

附屬醫院每年度以表揚各院主治醫師三名、各院住院醫師三名、各院護理站一處、各院行政人員(科部秘書及教學部)各一名。

四、選拔活動辦理期間：每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最佳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：由應屆實習醫學生投票決定。

(二)最佳護理站與行政人員：由應屆實習醫學生投票決定。

(三)教師、護理站與行政人員票選由醫學系協助票選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贈獎：得獎人員統一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。另附屬醫院得獎人員由附屬醫院頒贈給予獎金 6000 元，最佳護理站給予獎勵金 12000 元。

(二)由教學部將得獎人名單陳列於網站公告。

七、表揚日期：由各院自行訂定。

八、業務主辦單位：醫學系及附屬醫院教學部。

九、本辦法經醫學系臨床實習聯合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